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减刑（假释）征求意见反馈函

×检执检减假征意函〔20××〕×号

（提请单位名称）：

罪犯（姓名），（性别），（民族），（出生日期）出生，（受教育状况）文化程度，（证件类型）（证件号码），（工作单位/所在学校），职务为（职务）户籍所在地为（户籍所在地），住（住所地）（住所地详细地址）。（生效判决日期）因（生效判决罪名）（生效判决其他罪名）被（生效判决法院）判处（生效宣告刑（主刑））（生效宣告刑刑期），（财产刑种类）（财产刑其他种类）罚金金额（没收财产）万元。（执行日期）交付（执行机关）执行。历次减刑情况。

你狱认为，罪犯（姓名）在服刑期间，能够做到（具体表现）。

经审查，我认为：

1. 罪犯（姓名）符合提请减刑/假释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/假释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2. 罪犯（姓名）不符合减刑/假释条件/提请减刑/假释的程序违法/提请减刑/假释建议不当，理由是：……。建议不予减刑/假释。

年 月 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为刑罚执行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请减刑（假释）前，征求人民检察院的意见，人民检察院经依法审查后进行反馈时使用。

二、反馈函应当写明是否同意刑罚执行机关拟提请减刑（假释）的意见；不同意拟提请意见的，应当说明法律依据、事实和理由等。

三、本文书一式三份，送达发文单位一份，本院内卷一份，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一份。